

##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。公司监事白少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白少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，因此同意公司接受贺国英先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4,800 万元的借款，同意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与贺国英先生签订相应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决议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0年3月9日